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3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龙泉股份	股票代码	00267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赵效德	阎磊	
电话	0533-4292288	0533-4292288	
传真	0533-4291123	0533-4291123	
电子信箱	zbbszxd@sohu.com	longquan_yl@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2014年	201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2年
营业收入(元)	1,294,644,568.11	938,503,265.94	37.95%	614,569,764.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65,349,002.34	122,839,873.31	34.61%	79,781,135.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0,706,980.67	122,138,466.04	31.58%	77,347,337.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1,533,332.67	209,606,236.05	-167.52%	-20,364,792.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4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7	0.65	-43.08%	0.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84%	15.42%	-3.58%	14.23%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2年末
总资产(元)	2,387,565,582.29	2,201,720,316.06	8.44%	1,211,313,916.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88,264,654.90	1,294,456,122.55	14.97%	756,193,059.44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74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第5个交易日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4,38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长杰	境内自然人	26.00%	115,379,500	115,379,500	质押	44,000,000
刘素霞	境内自然人	6.72%	29,836,954	29,836,954	质押	25,123,077
财通基金-平安银行-平安信托-平安财富★创赢一期74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5.55%	24,611,165	24,611,165		
张宇	境内自然人	1.99%	8,809,187	7,276,313		
王晓军	境内自然人	1.96%	8,678,608	8,678,390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8,181,289	7,881,289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0%	7,088,016	7,088,016		
兴业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福建中行新股申购资金信托项目6期	其他	1.52%	6,739,168	0		
韩振祥	境内自然人	1.42%	6,310,515	6,310,515		
重庆市渝商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6,300,458	6,300,458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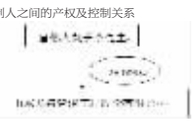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014年,中国迎来全面深化改革元年,经济增长速度趋于平缓,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面对新的经济形势,公司上下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体员工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领导下,稳扎稳打,勤勉尽责,继续发扬“团结实干、争创一流”的龙泉精神,圆满完成了2014年度工作目标,公司取得了良好的经营成效。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继续保持在较高增长水平。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294,644,568.11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7.9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5,349,002.34元,比上年同期增长34.61%。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稳定,各项工作有序开展。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各项承诺及职责,加强内控建设,完善治理结构,提高了公司运作效率;公司重视科技创新,继续加大科技研发投入,报告期内共计获得相关专利52项,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继续坚持“立足中东部、稳步拓展、需求建厂、服务至上”的战略方针,以山东淄博、辽宁阜新、辽宁辽阳、河北邢台、河南新郑、江苏常州、广东珠海七大生产基地为中心,积极进行业务的跟踪和市场的开拓。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在做好生产经营工作的同时,注重对广大股东的回报,公司近三年现金分红累计达9085.36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以PCCP主营业务为基础,加快推进实施产业拓展和升级的发展战略,寻求新的发展机遇,营造新的利润增长点。公司通过收购、兼并等形式,加速了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优化了业务布局,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能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的能力,形成多元化产业格局。

(1)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无砟轨道板、铁路器材。无砟轨道,是指采用混凝土等混合料,整体基础取代散粒碎石道床的轨道结构。无砟轨道板主要应用于高铁、动车、城铁等的无砟轨道建设。目前,前期准备工作正在进行中。

(2)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山东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泉润环保主营业务为工业及生活污泥干化处理及销售、污泥危险废弃物处理。拟采用参股股东的技术开展污泥处理的相关业务,目前,污泥处理业务前期的市场开拓等工作正在实施进行中。

(3)公司参股投资设立鄂尔多斯市蓝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拟出资450万元,持股比例为15%,蓝界环保主营业务为煤泥加工、销售。截至2014年12月31日,投资各方尚未缴纳出资。

(4)为了扩大产业布局,开拓华南市场,公司收购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股东60%的股权,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以此建立龙泉股份华南管业生产基地。此后,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品牌的影响力,促进珠津公司的发展,珠津公司股东会决定变更公司名称及注册资本,珠津公司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200万元。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的设立,有利于发挥“颜神龙泉”品牌优势,加速华南市场开拓的步伐。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公司的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净资产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财务状况得到进一步的优化,资产结构的稳定性和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工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建立和完善公司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提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业绩持续增长,维护股东利益,为股东带来更高效更持续的回报;在提升公司价值的同时,提升员工个人价值,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认定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个人利益有效结合。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三项为新增的会计准则,以及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五项会计准则,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

2014年7月23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改〈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的决定》,要求所有执行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14年7月1日起施行。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是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制度。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公司自2014年7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会计准则。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4、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主要涉及以下方面,此等变更不会对本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1)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规定,规范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纳入《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范范围。

本公司根据该准则要求,修订了有关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同时本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事项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金额(元)	调整前科目	调整后科目
淄博博山众旺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自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仅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长期股权投资两个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对本公司2013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的规定,规范了职工薪酬的定义,短期薪酬会计处理规范,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规定,并引入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完整地规范职工薪酬的会计处理,公司按照该准则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并在财务报表及附注中进行列示与披露。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修改财务报表中的列报,并将“费用按照性质分类的利润表补充资料”作为强制性披露内容,包括利润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分为两类列报:①以后会计期间在满足规定条件时将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②以后会计期间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项目。作出如下调整:

项目	2013年1月1日		2013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80,424.88		1,048,187.61	
递延收益		1,280,424.88		1,048,187.61

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该准则建立了判断控制存在与否的单一模型,规定对被投资方形成控制需要具备的三个要素为:①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②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③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根据该准则,本公司已变更相应的会计政策要素以确认对被投资方是否具有控制权及是否应当被合并。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5)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的规定,规范了公允价值定义,明确了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根据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将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三个层次,并对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信息的披露作出了具体要求。公司按要求对相应的会计政策进行了修订,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的规定,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该准则要求合营方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本公司评估参与合营安排的情况并变更了合营安排的会计政策。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7)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的规定,规范并修改了企业对子公司、合营安排、联营企业以及未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所享有的权益的相关披露要求,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8)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规定,公司按披露要求执行,该变更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2014年2月14日,本公司与其他自然人出资设立北京龙泉嘉盈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公司持有龙泉嘉盈公司41%的股权,龙泉嘉盈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长杰先生,本报告期将龙泉嘉盈公司2014年2月14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2014年8月,公司收购珠海市珠津金属防腐工程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龙泉水务管道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津公司”)60%股权,交易金额人民币1,296,637.00元,本报告期将其2014年8月19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2014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山东博润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协议,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泉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2,400万元,占泉润环保注册资本的80%。本报告期将泉润环保2014年11月27日至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法定代表人:刘长杰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1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5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上午10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长杰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4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2014年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294,644,568.11元,同比增长3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49,002.34元,同比增长34.61%。

3、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49,002.34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266,386,214.49元。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考虑公司未来的成长性以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了更好的回报广大股东,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长杰先生提议,公司拟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分配:

以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43,695,798股为基数,拟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70元(含税),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魏从九女士、兰正恩先生、国鹏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

6、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7、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0、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议,董事会拟定 2015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为: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刘长杰	董事长、总经理	36	兼任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王晓军	董事、副总经理	24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王相民	董事、副总经理	12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韩振祥	董事、副总经理	7.2	兼任副总经理,不重复领薪
信继国	董事	12	
徐玉清	董事	7.2	
魏从九	独立董事	4.8	
兰正恩	独立董事	4.8	
国 鹏	独立董事	4.8	
张 宇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12	兼任财务总监,不重复领薪
赵效德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	兼任董事会秘书,不重复领薪
刘占斌	副总经理	12	
王宝灵	副总经理	12	
马际红	副总经理	7.2	
李久成	副总经理	12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以上薪酬发放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进行全面考核考评,实际薪酬以考核考评结果为依据发放。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5年5月6日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6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15年5月6日召开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5月6日(星期三)下午1: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5日15:00至2015年5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颜山公园路4号原山大厦9楼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5年4月27日

二、会议议案

1、审议《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审议《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审议《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审议《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审议《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审议《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审议《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审议《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或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刊登于2015年4月16日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中的第4项、第7-9项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三、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2015年4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4月30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2、登记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5年4月3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部),不接受电话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具体说明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投票证券代码:362671;投票简称:龙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代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3、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以下所有议案	100.00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00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0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3.00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00
5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00
6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00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8.00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9.00

(3)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5月5日下午15:00至2015年5月6日下午15:00。

2、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国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如遗失的,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取得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六、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2、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后,不能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更改投票结果。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遭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次一交易日在证券营业部查询其使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结果。

七、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赵效德、阎磊

联系电话:0533—4292288

传 真:0533—4291123

地 址:山东省淄博市博山区西外环路333号

邮 编:255200

2、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公司股东参加会议的食宿和交通费用自理。

附:授权委托书样本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案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

(说明:请在对议案投标选择是打“√”,“同意”、“反对”、“弃权”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意”、“反对”、“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中打“√”视为废票处理)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4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6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2015年度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9	《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授权委托书以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公章。)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2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5年4月5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5年4月15日下午1点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卢其栋先生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14年营业收入为1,294,644,568.11元,同比增长37.9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349,002.34元,同比增长34.61%。

公司2014年度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15年度公司预计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80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8亿元。

特别提示:公司2015年度财务预算指标不代表公司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市场状况变化,经营团队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合理、规范,已披露的相关募集资金使用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

7、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定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控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运营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内部控制状况。

8、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聘请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4年度审计机构,现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拟续聘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5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15年度审计工作。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授予的证券业务审计资格。

9、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关于2015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姓名	职务	年薪(含税)(单位:万元)	备注
卢其栋	监事会主席	7.2	
翟乃庆	监事	7.2	
鹿传伟	监事	7.2	

以上薪酬不包含职工福利费、各项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和绩效奖金等报酬。

三、备查文件

1、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71 证券简称:龙泉股份 公告编号:2015-015

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现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201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11年1月25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和2011年2月16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龙泉管道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362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6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5,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956,320.4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6,643,679.57元。上述募集资